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10 月 28 日機字第 A91005712 號

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1 年 10 月 9 日 10 時 42 分，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查核勤務，攔檢訴願人所有之 XXX-XXX 號輕型機車，測得該車排放之一氧化碳 (CO) 值達 5.26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(4.5%)，碳氫化合物 (HC) 值達 9,300PPM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(9,000PPM)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，遂以 91 年 10 月 9 日 D748522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

案

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並以第 009609 號機車排氣檢測告發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 91 年 10 月 16 日前，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其機車之調修檢驗，以免再次受罰。原處分機關嗣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，以 91 年 10 月 28 日機

字第 A9100571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0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0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2 月 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739700 號函通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○君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（機字第 A91005712 號處分書

) 提起訴願案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經重新審查，本案因誤植污染物檢測數值，原行政處分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自行撤銷，……」並另以 94 年 12 月 7 日北市環

稽字第 09441739701 號函通知訴願人在案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